

《跟騷法》施行後 亂把妹會變「不當追求」 要注意!

立法院院會已於110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**明定8種跟蹤、騷擾行為樣態，將要求約會、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，未來只要符合反覆或持續行為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讓人感到害怕等跟騷行為，就是犯罪，違反者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

內政部

跟騷法三讀通過

反覆或持續行為且與性或性別有關
讓人感到害怕就是犯罪

- 明定跟蹤騷擾8大類行為
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歧視貶抑、通訊騷擾
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
- 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，最重關5年
- 完善保護被害人安全

警察啟動
犯罪調查
發動刑事強制
處分、書面告誡

法院核發
保護令

預防性羈押

【定義】

明定跟蹤騷擾，是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8大類行為，如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、威脅辱罵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文字影像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等，使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【刑責】

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（告訴乃論），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加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保護令者，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，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約制】

內政部指出，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，警察獲報後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，發動拘捕、搜索、移送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。

書面告誡有2年的效力，行為人若再犯，被害人、警察或檢察官都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。

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

監視觀察	不當追求
尾隨接近	寄送物品
歧視貶抑	妨害名譽
通訊騷擾	冒用個資

使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

◎ 國際趨勢 立法均採**犯罪化**，科以**刑責**。

◎ 科以刑責 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，發動**拘捕、搜索、建請聲押、羈押替代處分**等。

- ◎ 跟蹤騷擾：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**3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- ◎ 攜帶凶器：**5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**5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

- ◎ 對被害人 採取**必要保護措施**
- ◎ 對行為人 **2年內**再有跟蹤騷擾，**書面告誡** → **保護令禁止**
- ◎ 法院核發保護令
 - ◎ 時效為**2年**，得聲請延長。
 - ◎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。
- ◎ 違反保護令罪 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**30萬元**以下罰金。